

采购人信用承诺书

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按照“谁采购，谁负责”原则，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根据相关文件规定，我单位沭阳县公安局 DNA 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严格执行采购流程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，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，在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的基础上，依法、有效、完整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，并按规定确定采购结果。在收到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。

2、规范合同签订和管理。

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2 日内，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3、强化履约验收及资金支付。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情况下，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出具验收书。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情况下，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。

4、加强档案管理。按政府采购项目档案清单妥善保管采购项目档案，政府采购档案包括：采购预算执行文件、前期准备文件、开标文件、评审文件、中标或成交文件、政府采购合同、验收及资金支付文件等。

5、规范交易费用支出。按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，不向中标、成交供应商进行转嫁或变相转嫁。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与代理机构依法依规确定后，由采购人支付。

如出现上述行为或被上级部门通报的，公管中心将上报县委县政府，同报送县纪委、监委进行追责，并且我单位后续需招标项目暂停进场招标。

采购人(盖章)

负责人(签字)：

2025 年 7 月 28 日

